永清县行政审批局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流程图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限**  **工作流程** | **4个工作日** | **2个工作日** | **2个工作日** | **2个工作日** | **10个工作日** |
| **受理** | 受理人（科员）受理、初审  初审、一次性告知  申报单位提  交申请材料 |  |  |  |  |
| **审查** |  |  | 不予许可  书面告知申请人 | 书面告知申请人  不予许可 |  |
| **决定** | 说 明  一、提交材料：  1、《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表》（4份）；  2、燃气设施改动的工程施工图，燃气专项安全评估报告；  3、公安消防、质量技术监督、规划部门对改动项目的批复意见；  4、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；  5、有安全防护及不影响燃气用户安全正常用气的措施及应急预案；  6、燃气设施改动方案，明确安全施工要求、有安全防护措施、有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等内容。  上述申报材料的原件核验后退还，收复印件。  二、法律依据：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三十八条和《河北省燃气管理办法》政府令〔2012〕第6号第三十一条  三、实施主体：永清县行政审批局住建交通股  四、联系电话：6699008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监督电话：6699011 | 专家资料审查  现场审核 | 股长审核 | 主管局长审核 | 公告 |
| **送达** |  |  |  |  | 批复 |